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周五）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04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一：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行关联交易合规开展，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实际，本行每三年需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关联交易上限。鉴于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将于 2020 年底到期，本行拟申请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上限。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与下列关联方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情况如下（具体方案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关联交易上限**

一、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资产转让业务上限

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三、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资金交易上限

四、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业务上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将对以上四项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 **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五、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六、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七、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八、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九、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1-2023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签署了独立意见函，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创新型资本补充工具政策要求，结合本行发展规划资本需求，为进一步充实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满足本行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债券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

（三）发行市场：境内外市场；

（四）债券期限：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七）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本行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全部或部分赎回；

（八）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九）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

具体发行方案、条款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优化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单独在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兑付、赎回、减记等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王彦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王彦康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王彦康先生正式就任之前，万里明先生将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继续履职。

王彦康先生已就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名发表了董事候选人书面声明。本行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王彦康先生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提名人声明、王彦康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详见 2020 年 9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王彦康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

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王彦康先生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就任。

以上，请审议。